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液化石油氣容器)：係指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瓶身(含護圈及鋼裙)。
- (二)型式認可：係指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型式，其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應符合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所訂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
- (三)輕微變更：係指取得型式認可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其護圈及鋼裙之變更，不致對其材質及安全性產生影響者。
- (四)個別認可：係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確認其產品之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與型式認可相符。

十二、個別認可試驗不合格項目屬「規格及構造檢查」、「外觀檢查」、「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熔接縫正面彎曲試驗」及「放射線照相試驗」者，申請人得向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補正試驗。其程序如下：

- (一)於接到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試驗結果通知日起十日內，製作補正試驗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函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逾期視同放棄改善。
- (二)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於收到改善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其結果未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修正之，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人得於接到本部指定之專業機構通知審查合格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補正試驗改善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二)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補正試驗。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個別認可補正試驗前，應自行篩選淘汰容器，並於補正試驗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銷毀或報運出口。

第一項個別認可申請補正試驗僅得向原申請個別認可之專業機構提出，並以一次為限。但補正試驗為外觀檢查者則以二次為限。

十三、經個別認可合格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容器瓶身護圈內側附加合格標示，並向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報容器資料，本部及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得隨時派員抽查標示附加情形。

取得個別認可合格之申請人應詳實記錄液化石油氣容器銷售對象及數量，並於出售前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備查。

十七、申請型式認可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本部得撤銷其型式認可。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型式認可：

- (一) 型式認可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 (二)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業經修正或廢止。
- (三) 販賣未經認可之容器。
- (四) 偽造、仿冒合格標示。
- (五) 合格標示交付他人使用或附加於未經認可之容器。
- (六) 取得認可之容器，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
- (八) 未依第十四點規定執行不合格容器銷毀或報運出口者。
- (九) 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十)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十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二十、申請輕微變更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型式認可證書、變更前後圖說及證明文件，並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份，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輕微變更之認可，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書面審查，並換發型式認可證書；其有效期限與原型式認可

證書相符。

前項輕微變更如為護圈者，應依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實施摔落試驗。

前項試驗費用適用「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款規定。